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共同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林清漢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李孟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父親，相對人於民國70年6月16日與聲請人之母丁○○結婚，嗣於76年7月8日離婚，當時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年僅6歲、4歲。即使在相對人離婚前，相對人亦係將聲請人二人交由相對人之父母照顧，相對人從未支付任何扶養費予聲請人或相對人父母，且相對人在外欠債，讓債權人上門追討。聲請人二人係由祖父母扶養長大，相對人未曾給付聲請人扶養費、亦未探視聲請人，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二人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然有失公平，爰依法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答辯：相對人現無法說話、點頭或搖頭，只有生理反應的眨眼，相對人因病臥床無法移動，須戴呼吸器與鼻胃管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聲請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定，惟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

01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
02 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
03 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
04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
05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
06 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二人之父，相對人於70年6月
09 16日與聲請人之母丁○○結婚，嗣於76年7月8日離婚等情，
10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
11 為真實。

12 (二)相對人現無法說話、點頭或搖頭，只有生理反應的眨眼，因
13 病臥床無法移動，須戴呼吸器與鼻胃管，現安置於柏楊護理
14 之家，每月領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住
15 宿式照顧費補助各5,437元、9,393元等情，有113年7月23日
16 桃園市政府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不能維持生活。聲請人
17 二人既係相對人之子女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 款、第1117條
18 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。

19 (三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二人幼年時起，即未曾對聲請人二人
20 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節，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伯父楊金章
21 於本院調查時證稱：相對人是伊弟，伊當時與聲請人祖父母
22 同住，在相對人離婚前，相對人夫妻就把聲請人二人給祖父
23 母照顧，之後相對人夫妻離婚，相對人於離婚後，沒有天天
24 回家，也沒有支付聲請人二人的任何生活或教育費用給聲請
25 人祖父母，直到聲請人甲○○上小學之後，相對人就沒有回
26 來過等語，其證述核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。準此，聲請人主
27 張：相對人自聲請人二人幼年時起，迄至聲請人二人成年，
28 均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乙節，應屬實在。

29 (四)本院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二人幼年時起，即無正當理由而未
30 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聲請人成長過程中未曾蒙受父愛照
31 拂，扶養子女之重擔由聲請人祖父母承擔，足認相對人無正

01 當理由對聲請人二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。

02 五、綜上，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成年前，依法本應對聲請人負扶
03 養義務，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，且屬情節重
04 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認倘聲請人二人仍應負擔對相對人
05 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二人主張依民法第11
06 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免除其二人對相對
07 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甘治平